

附件：

临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于河道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建筑，私采乱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临县水利局	1、《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地方性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四十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二）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三）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四）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五）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第二十六条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二）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三）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自2008年4月9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一）未安装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二）取（退）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退）水数据资料的。第二十八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临县水利局	1、《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证照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罚：（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三）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泉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办理登记手续，缴纳水资源费。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应缴纳水资源费3至5倍的罚款。	临县水利局	1、《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处罚	【法律】《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临县水利局	1、《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流失补偿费规定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临县水利局	1、《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附件：

临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临县水利局

2025年 11月4日

序号	事项类别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强制	强行清除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1. 审查责任：审查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向社会公告。 2. 催告责任：对未按照限期拆除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3.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妨碍行洪的障碍物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条	
2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在重要水源地和泉域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应当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造成水位下降、水源枯竭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限采、封堵或者停止工程建设等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根据泉域水资源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状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泉源内取水许可证持有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限制，并可采取并网合用、封闭停用等措施。	1. 催告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出现中止和终结的适用情形时，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条 2、《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序号	事项类别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3	行政强制	强制加收水资源费滞纳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催告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纳费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时，应当催告纳费人采取措施依法履行纳费义务，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纳费人。 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纳费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纳费人逾期不缴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 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纳费人。 5.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纳费人收到行政强制决定书仍不履行义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 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1. 同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七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法律】《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 催告责任：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告知当事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实施行政强制。 2. 决定责任：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经批准后决定实施强制。 3. 实施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施工机械及设备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调查处理违法造成水土流失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2、《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5	行政强制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法律】《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6	行政强制	强制加收水土流失补偿费滞纳金	【法律】《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